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23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1040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弘利债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弘利债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弘利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广发弘利债券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发弘利债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1040 号

(第 2 页，共 3 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发资管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广发资管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发弘利债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广发资管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1040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

中國註冊會計師

洪锐明
31000012235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蓝

中國
注册
会计师
陈会
晓蓝

2018 年 3 月 20 日

广发金管家泓和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166,051,571.04	7,117,907.60
结算备付金		7,109,363.19	743,120.34
存出保证金		97,970.37	33,14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582,376,000.38	109,173,385.38
其中：基金投资		6,400.38	73,570,010.38
债券投资		4,418,075,600.00	35,603,37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64,294,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0,670,000.00	40,000,2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5,014,593.05
应收利息	4	122,013,891.04	1,029,059.01
资产合计		4,888,318,796.02	193,111,408.5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7,880,281.43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18,308.45	130,536.13
应付托管费		215,774.47	32,634.01
应付交易费用	5	37,225.60	3,631.39
应付利息		2,310,455.85	-
其他负债	6	18,000.00	18,000.00
负债合计		1,212,080,045.80	184,801.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集合计划	7	3,595,584,381.90	191,331,147.00
未分配利润	8	80,654,368.32	1,595,46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6,238,750.22	192,926,60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8,318,796.02	193,111,408.56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24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595,584,381.90 份。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2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156,534.44	10,908,588.83
1.利息收入		29,577,532.03	3,827,978.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	899,988.46	172,463.60
债券利息收入		25,231,249.12	3,423,985.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86,481.9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59,812.47	231,529.9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5,992.17	8,052,074.33
其中：基金投资收益	10	3,813,760.57	-2,910,189.84
债券投资收益	11	-1,143,659.19	1,968,822.20
股利收益	12	3,275,890.79	8,993,441.9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19,372,189.76	-1,148,424.92
4.其他收入	14	5,200.00	176,960.46
减：二、费用		8,036,995.60	4,315,294.87
1.管理人报酬		3,355,882.70	2,512,603.52
2.托管费		518,690.71	628,150.84
3.交易费用	15	113,259.72	983,669.61
4.其他费用	16	61,583.84	60,617.00
5.利息支出		3,987,578.63	130,253.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987,578.63	130,25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9,538.84	6,593,293.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9,538.84	6,593,293.9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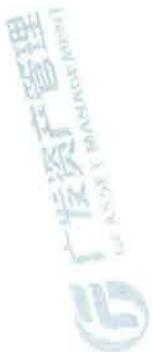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营业收入合计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91,331,147.00	1,595,460.03	192,926,607.03	437,922,298.30	8,819,689.87	446,741,988.17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119,538.84	8,119,538.84	-	-	6,593,293.96	6,593,293.96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404,253,234.90	70,939,369.45	3,475,192,604.35	-246,591,151.30	-3,815,873.59	-	-250,407,024.89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3,535,657,828.37	71,978,293.06	3,607,636,121.43	45,486,033.62	646,081.84	46,132,115.46			
集合计划赎回款	-131,404,593.47	-1,038,923.61	-132,443,517.08	-292,077,184.92	-4,461,955.43	-296,539,140.35			
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	-10,001,650.21	-	-10,001,650.21		
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3,595,584,381.90	80,654,368.32	3,676,238,750.22	191,331,147.00	1,595,460.03	192,926,607.0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68号)的批准,自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8月3日进行推广并于2012年8月9日正式成立。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实收参与资金共计人民币3,420,589,166.35元(含利息转份额),折合3,420,589,166.35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等约定,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权益收益互换、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境外机构在中国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等在银行间交易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投资于权益收益互换产品,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代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及其行权产生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集合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7%。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新的投资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范围或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报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基础

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其中权证投资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3)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指数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合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实收集合计划

实收集合计划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0.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 a.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 b.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d.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其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其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 a.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b. 基金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或赎回基金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c.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d.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续)

(2) 投资收益(续)

- e.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净额确认。
- f. 基金红利于除息日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红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逐日计提(2017 年 8 月以前为 0.80%);
- (2)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8%年费率逐日计提(2017 年 8 月以前为 0.20%);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12.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当单位资产净值超过面值(1.00 元/份)时，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 (3) 收益分配以现金形式进行；
- (4) 集合计划资产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减去单位份额分红金额后不得低于份额面值(1.00 元/份)；
- (5) 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征。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简易征收的3%税率。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由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目前尚未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布专门的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政策，因此，本集合计划参照以下税收政策执行：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6,051,571.04	7,117,907.60
定期存款	160,000,000.00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80,000,000.00	-
其中：存款期限3-12个月	80,000,000.00	-
合计	166,051,571.04	7,117,907.6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投资	6,399.87	6,400.38	0.51
债券投资	交易所市场	3,780,520,010.81	3,771,252,600.00
	银行间市场	651,044,890.00	646,823,000.00
	合计	4,431,564,900.81	4,418,075,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64,175,500.00	164,294,000.00	118,500.00
合计	4,595,746,800.68	4,582,376,000.38	-13,370,800.3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投资	67,598,764.15	73,570,010.38	5,971,246.23
交易所市场债券投资	35,573,231.77	35,603,375.00	30,143.23
合计	103,171,995.92	109,173,385.38	6,001,389.46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70,000.00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200.00	-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051.17	3,470.9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681,444.62	-
应收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3,243.30	349.30
应收债券利息	119,145,943.19	998,512.8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2,173,946.85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5,261.91	26,725.87
合计	122,013,891.04	1,029,059.01

5.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7,307.96	3,631.39
应付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9,917.64	-
合计	37,225.60	3,631.39

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8,000.00	18,000.00

7. 实收集合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191,331,147.00	191,331,147.00
本期申购	3,535,657,828.37	3,535,657,828.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1,404,593.47	-131,404,593.47
期末余额	3,595,584,381.90	3,595,584,381.90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期初余额	5,392,450.21	-3,796,990.18	1,595,460.03
加：本期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91,728.60	-19,372,189.76	8,119,538.84
加：本期集合计划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258,083,976.97	-187,144,607.52	70,939,369.45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265,832,953.61	-193,854,660.55	71,978,293.06
集合计划赎回款	-7,748,976.64	6,710,053.03	-1,038,923.61
本期已分配利润(以“-”号填列)	-	-	-
期末余额	290,968,155.78	-210,313,787.46	80,654,368.32

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0,273.63	150,024.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81,444.62	-
结算备付金及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8,269.85	19,502.92
申购款利息收入	0.36	2,936.23
合计	899,988.46	172,463.60

10.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361,502,949.21	1,037,023,812.73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357,689,188.64	1,039,934,002.57
基金投资收益	3,813,760.57	-2,910,189.84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88,375,747.23	85,498,174.3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87,635,956.22	82,568,261.13
减：应收利息总额	1,883,450.20	961,091.03
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合计	-1,143,659.19	1,968,822.20

12.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275,890.79	8,993,441.97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72,189.76	-1,148,424.92
——基金投资	-5,971,245.72	557,534.21
——债券投资	-13,400,944.04	-1,705,959.13
合计	-19,372,189.76	-1,148,424.92

14.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合计划赎回费收入	5,200.00	176,960.46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0,288.00	33,691.0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557.45	-
场外基金交易费用	56,414.27	949,978.54
合计	113,259.72	983,669.61

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8,000.00	18,000.00
银行汇划费	16,583.84	6,617.00
交易所服务费	-	-
其他	27,000.00	36,000.00
合计	61,583.84	60,617.00

八、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注： 本报告期内，与本集合计划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发生交易且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本报告期及上期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基金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591,161.35	55.22%	334,273,181.17	19.09%

(2)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8,014,872.29	98.96%	118,390,975.39	84.29%

(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8,758,800.00	51.22%	2,251,600,000.00	100.00%

注：上述纳入成交总额的交易为所有需要通过交易席位进行的交易。

(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1.92	100.00%	17,307.96	100.00%
上期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45,548.92	100.00%	3,631.39	100.00%

注：a、证券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证券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

b、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本报告期及上期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报酬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本集合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3,355,882.70	2,512,603.52

注：管理人报酬包括管理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具体运算方式、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2017 年 8 月以前为 0.8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本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资产账户内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

当运作周期结束时，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持有份额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 R 大于每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ri)时，对于超出(ri)部分，按 50%计提业绩报酬。ri=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超额利差。ri 和超额利差在每个开放日前公告确定，超额利差由管理人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和调整（2017 年 8 月以前为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持有份额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资产中提取，以现金支付。年化收益 R 大于 5.3%时，对于超出 5.3%部分，按 25%计提业绩报酬）。

本期及上期管理人未提取业绩报酬。

(2)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本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518,690.71	628,150.84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本报告期及上期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续)

(2)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续)

注：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2017年8月以前为0.2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本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资产账户内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1,571.04	190,273.63	7,117,907.60	150,024.45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十一、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402,371,996.43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552041	15金科地产MTN001	2018/01/03	99.02	900,000.00	89,118,000.00
101580017	15林业MTN003	2018/01/03	98.46	100,000.00	9,846,000.00
101659007	16悦来MTN001	2018/01/03	97.67	52,000.00	5,078,840.00
1380314	13新沂债	2018/01/05	61.14	334,000.00	20,420,760.00
1480522	14建湖开投债	2018/01/05	80.93	15,000.00	1,213,950.00
101581006	15巴国资MTN001	2018/01/05	97.05	100,000.00	9,705,000.00
101580017	15林业MTN003	2018/01/05	98.46	1,350,000.00	132,921,000.00
101574008	15渝开乾MTN001	2018/01/05	97.53	255,000.00	24,870,150.00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续)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续)

(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续)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80314	13 新沂债	2018/01/08	61.14	466,000.00	28,491,240.00
1480522	14 建湖开投债	2018/01/09	80.93	715,000.00	57,864,950.00
101581006	15 巴中国资 MTN001	2018/01/18	97.05	200,000.00	19,410,000.00
101574008	15 渝开乾 MTN001	2018/01/18	97.53	145,000.00	14,141,850.00
合计	-	-	-	4,632,000.00	413,081,740.00

(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805,508,285.00元，于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3月9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计划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十二、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董事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董事会任命合规负责人，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风控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管理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和合规负责人、合规风控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十二、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较高的证券等投资品种，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但是，随着短期资金市场的发展，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扩大以后，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托管人，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风险评估防范相应的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适当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集合计划无法应付集合计划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集合计划坚持组合持有、分散投资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投资变现压力。集合计划所持大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已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外，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其他金融负债为无固定期限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集合计划的每笔份额按每273天(自然日)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每笔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当日可办理该笔份额的退出业务，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017年8月以前为：开放日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对应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了巨额赎回条款，制定了发生巨额赎回时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对市场特征和发展形势等方面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和集合计划运行情况制订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方法，由集合计划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组具体计算与监控各类风险控制指标，从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4. 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集合计划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一般来讲，市场风险是集合计划面临的最大风险，也往往是众多风险中最基本和最常见的，也是最难防范的风险，其他如流动性风险最终是因为市场风险在起作用。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十二、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债券投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以基点价值为基础、以敏感性分析为工具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利率风险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有效地管理。

(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对其他价格风险进行持续的度量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有效地管理。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0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仅为 本报店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未经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708140067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 伙 期 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8 月 14 日

说 明

本表_二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仅为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书面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未经
同意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 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顺福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40 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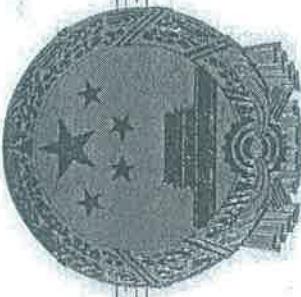


仅为本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未经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000453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